

(2016)浙0102民初1977号

谢耀霆:本院受理原告徐东来诉你赡养费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一、被告谢耀霆从2017年1月起每月支付原告徐东来赡养费500元,于每月20日前支付;二、驳回原告徐东来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谢耀霆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谢耀霆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2民初197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预交上诉费,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3674号

许原民:本院受理原告任立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2民初36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预交上诉费,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3128号

俞华海、陈雪清、吴美玲、余明东:本院受理杭州顺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6683号

黄丽华、黄秋华:本院受理原告黄雪华诉被告黄丽华、黄秋华遗嘱继承纠纷一案,原告告诉房屋归属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第3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执3768号

马乐波、包锦跃、包家铭:杭州市西湖区御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们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拍卖被执行人马乐波、包锦跃、包家铭所有的位于杭州市西湖区文苑苑2幢601室房产的执行裁定书。现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杭州汇鑫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杭汇鑫(2016)字第D057号房地产估价报告,(2016)浙0106执3768号执行裁定书。杭汇鑫(2016)字第D057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载明:马乐波、包锦跃、包家铭所有的位于杭州市西湖区文苑苑2幢601室房产的市场价值为5001900元。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6)浙0106执3768号执行裁定书载明:拍卖被执行人马乐波、包锦跃、包家铭所有的位于杭州市西湖区文苑苑2幢601室房产。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执行裁定书有异议,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5528号

陈跃:本院受理原告庄卫良告诉被告陈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106民初6683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3701号

余群、项如梁、王雨辰、杭州欧美佳建材有限公司、杭州欧宝实业有限公司、陈洁:本院受理杭州市余杭区华盈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第3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6681号

孙泓:本院受理原告朱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归还借款,支付违约金、律师费。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8128号

韩伟、葛红:本院受理原告孔庆平告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8128号民事判决书。韩伟对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孔庆平借款本金10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葛红对韩伟上述债务的清偿承担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6515号之一

杭州公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胡迎盈告诉你们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65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3970号

王昶、詹莹: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金丰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王昶、詹莹、陈灵辉追偿权纠纷一案,上诉人陈灵辉就(2016)浙0106民初3970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3970号

王昶、詹莹: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金丰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王昶、詹莹、陈灵辉追偿权纠纷一案,经审查:你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本院依法通知你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8128号

江华明:本院受理原告孔庆平告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8128号民事判决书。孔庆平对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孔庆平借款本金10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葛红对孔庆平上述债务的清偿承担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6515号之一

宁波民丰电器有限公司人民币债权本息为8681.24万元,其中本金为7172.25万元,利息为1208.99万元;美元贷款本息为189.51万美元,其中本金为184.98万美元,利息4.53万美元。温州名轩进出口有限公司债权人人民币债权本息为679.91万元,其中本金为616.59万元,利息为63.32万元;美元贷款本息为277.84万美元,其中本金为265.26万美元,利息12.58万美元。

二、展示和报名:即日起接受咨询约期查阅资料,有意者须在2017年2月7日17点前交纳参拍保证金人民币500万元,拍卖会前凭有效证件及银行进账单凭证到本公司办理参拍手续。

三、下列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本次拍卖标的: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标的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以及现行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竞买的其他主体;未尽事宜详见拍卖文件。

四、联系电话:0571-85817253、18058116363徐小姐

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7755号

杭州迦南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爱莲告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7755号民事判决书。驳回陈爱莲的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6194号

杭州五星电子传媒有限公司、浙江国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国力资产管有限公司、杭州国力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金亮、裴凌洪、蒋兢、裴晨煜:本院受理浙江中力担保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侵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6)浙0106民初61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3691号

黄丽华、黄秋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诉被告张素云、张细泉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告诉借款本金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第3日上午14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3691号

张素云、张细泉: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6)浙0106民初60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6091号

王校平: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6)浙0106民初60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9914号

张素云、张细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诉被告张素云、张细泉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告诉借款本金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第3日上午14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9914号

王校平: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6)浙0106民初60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6091号

王校平: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6)浙0106民初60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6091号